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虞山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SZCX-G2026-0002，2026年度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虞山松树衰弱木常态化除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山湖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5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山湖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